

韩国辉:

本院受理原告郭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永超:

本院受理原告冯全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吕广兰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宋连锁、石家庄市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豪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老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聂树旺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柳旺: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中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46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靳全昌: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45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桥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江佳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对原告偿还货款本金499446.08元,利息4745349.53元(计算至起诉之日起后继续发生继续计算);2、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追加你与吴开宝为本案被告,并请求判令:对被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偿还钢材货款本金与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吴开宝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依法作出(2020)冀0104民初1965号民事裁定书,被告吴开宝不服提起上诉,上诉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0)冀01民终1035号民事裁定书,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民终103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之次日起计算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王建才:

本院受理原告周石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83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张战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寸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83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敬俊一:

本院受理原告李拴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83民初29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高立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83民初31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郭子君、李海彦、平山县新恒家电修理部:

本院受理吴东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31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张云平:

本院受理平山县王林建筑器材租赁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31民初2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石旭:

本院受理平山县王林建筑器材租赁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31民初2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王若飞:

本院受理石家庄市恒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31民初2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焦志卫:

本院受理平山县锦桥汽车运输销售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31民初2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李昊、刘桂君:

本院在执行河南智海法律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北拓源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省中昊科工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河南智海法律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本院(2020)冀0131执44号执行裁定确定追加你二人为被执行人,并分别在13440万元、1680万元限额内给付河南智海法律服务有限公司840万元,并自逾期之日起支付20%的违约金。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31执4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平山县人民法院

崔亚倩:

本院受理原告檀伟萌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31民初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王素梅、王新兵、王春宾、王轩、任丘市元丰物资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诉被告孙国栋、刘奇、张爱国、任丘市艺源家具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982民初2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任丘市人民法院

曹梅、王松旺、晋红国: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娟、刘奇、张爱国、任丘市艺源家具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诉被告孙国栋、刘奇、张爱国、任丘市艺源家具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982民初2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任丘市人民法院

张会霞、李静彦: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诉被告张会霞、李静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55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曹梅、王松旺、晋红国: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林美: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4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虎:

本院执行的张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9)冀0108民初50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查封、扣押你名下冀AP338B奥迪车一辆,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答辩。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张丽侠、徐志刚: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4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红: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4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援平: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学伟: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政: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艳红: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4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金政敏:

本院受理赵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帅:

本院受理王幸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4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伟:

本院受理王春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